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年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頁數
公司介紹	3
公司架構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介紹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經營藝人訓練學校業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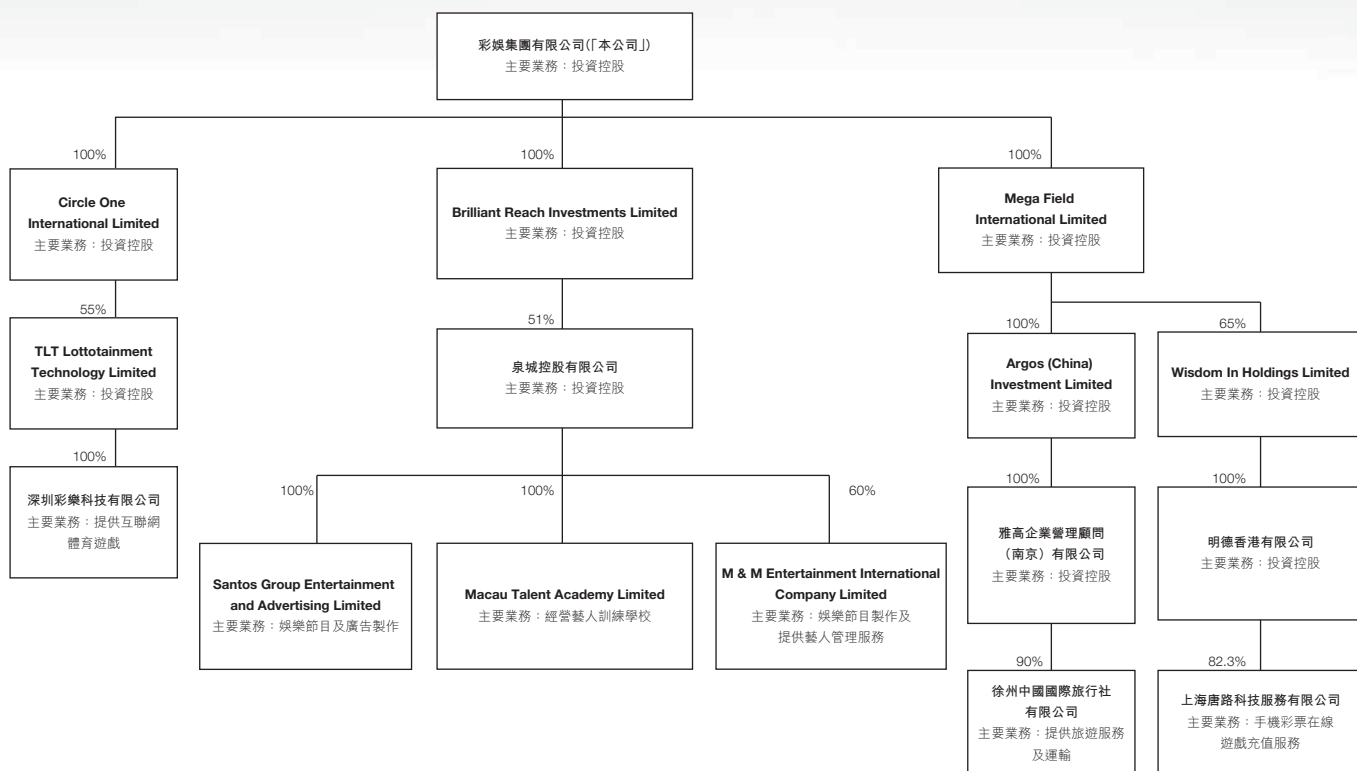
- 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Santos Group Entertainment and Advertising Limited
- Macau Talent Academy Limited
- M & M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深圳彩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1)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之手機彩票用戶提供電子付款及電子充值服務；(2)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競彩專營店；及(3)旅遊及旅遊代理服務；(4)娛樂節目製作及廣告業務；(5)在澳門經營藝人訓練學校；及(6)藝人經理人服務及節目／表演項目製作業務。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僅包括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黎俊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亮先生

監察主任

張晚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偉成先生(主席)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晚有先生
黃偉昇先生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網站

www.lottotainment.com.hk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股份代號

8022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22,000,000港元增加16%。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636,000,000港元比較，本年度錄得虧損175,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14.72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每股虧損81.82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零年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是別具挑戰之一年，而本公司仍處於「革新演進」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公交運輸業務後，「彩娛」業務(乃指「彩票及娛樂」業務)仍是本集團之發展重點。

本集團之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業務及旅遊代理業務仍繼續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政府政策風險及業界監管風險。雖然中國二零一零年之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但因旅遊代理業之入門門檻偏低及營運成本快速上升，故旅遊代理業仍處於激烈競爭環境下。自首份全國性「彩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後，中國彩票業於二零一零年仍在改革階段，而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已重訂彩票業若干範疇之運作方式，包括銷售渠道、獎項、派彩管理、彩票發行、基金管理等，亦重新安排彩票類別及彩票項目之時間表。此監管因素令本集團於其他已訂約省份推出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業務之計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為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本公司已訂立兩項合作協議，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彩票相關增值服務網站及以體育為主題之競猜賽果遊戲網站。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之統計數據，中國二零一零年網上用戶數目達46億，為歷來新高，按年增長29.0%；而二零一零年網上遊戲產業收入為人民幣330億元，按年增長21.0%。經考慮中國網上遊戲市場持續增長之情況後，本集團相信，訂立合作協議可助本集團提高本身於中國網上遊戲市場及網上娛樂業之滲透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藉收購一家集團公司，進一步進軍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娛樂產業，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經營藝人訓練學校。二零一零年為中國娛樂業發展之里程碑。中國二零一零年電影娛樂收入達人民幣10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快速增長60%。本集團期望未來數年中國電影及娛樂產業收入將持續增長及蓬勃發展，而澳門前景亮麗的娛樂產業更不在話下。本公司相信，是項收購為本集團加強本身之中國及澳門地區娛樂業務之良機。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多年來之鼎力支持。在各位的持續支持、體諒及鼓勵下，我們會竭誠不懈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締造最佳利益。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業務

本集團現已分別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於山東、海南、青海、甘肅、陝西及湖北各省份之分局訂立六份獨家服務協議，以透過「唐路手機付款平台」(「TMP平台」)向手機彩票在線娛樂用戶提供網上付款及網上充值服務。

根據財政部最近發表之統計數字，二零一零年彩票銷售額達人民幣1,662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5.5%。由於遠程彩票分銷渠道將為中國彩票銷售之未來發展，本集團對手機彩票在線業務審慎樂觀。由於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推出若干新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出現延誤，故本集團已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就重訂在其他已訂獨家服務協議之五個省份開展業務的時間表緊密合作。計及中國彩票市場之前景，由於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尚未確定手機彩票在線業務於其他省份之推出時間表，故本集團對手機彩票在線業務審慎樂觀。

旅遊代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旅遊業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本集團面對困難之環境，特別是通脹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由於預期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將會增長，故本集團對旅遊業之發展充滿信心。

體育彩票專營店分部

受惠於電訊及直播技術之發展，現時中國市民無論在家裡或戶外，均可透過電視或手機、互聯網等遠程渠道輕易觀賞到高質素之運動賽事及活動。時至今日，愈來愈多市民樂於參與體育彩票活動，此舉從中國財政部最近發表之二零一零年年度之銷售數字可見一斑。根據發表之統計數字，二零一零年年度之體育彩票銷售數字高達人民幣147億元，與二零零九年銷售比較，增幅達123.4%。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旗下之體育彩票專營店之銷售將繼續增長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中國關設以體育為主題之預測遊戲網站及與彩票有關之增值服務網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彩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彩樂」)訂立合作協議，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及管理中國以體育為主題之預測遊戲網站。在中國網民數目持續增長及社交網絡服務日益普及所推動下，預期中國網上遊戲市場(特別是消閒遊戲)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進軍網上遊戲市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深圳彩樂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及管理網站，向於中國之彩票購買者提供彩票資訊及無線增值服務。本集團認為，訂立協議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彩票市場之滲透率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於回顧期內，兩項合作協議仍處於開發網站之階段。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000,000港元)，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未償還結餘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9,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0,000港元)將在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615%)。

無形資產重大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於其他省份推出手機彩票在線之計劃出現意料以外之延誤，加上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業務之營運表現不如理想，故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項評估結果，此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值約14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3,000,000港元)。估計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作為其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合共2,3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3,500,000股普通股；行使購股權後共發行20,500,00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已發行66,000,000股股份，亦發行54,166,667股代價股份。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泉城」)51%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泉城所付之代價總額為34,500,000港元。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41,812,500港元。泉城擁有Santos Group Entertainment and Advertising Limited及Macau Talent Academ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 & M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且於澳門特區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廣告、製作電視劇集及經營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本集團認為，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將於未來數年蓬勃發展之澳門娛樂行業之良機。此外，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乃香港、澳門及亞洲成功歌手兼藝人，在電視節目製作及藝人培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出任泉城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對該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9名(二零零九年：11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各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應依循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企管守則所載被認為與本公司相關之原則，並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以下有關段落披露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及E.1.2條者除外。縱觀全年，本公司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辭任)及黎俊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董事會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約於每季度及於需要時會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出席會議。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便董事在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編製會議記錄，及存置有關於所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及所議決決策之記錄。公司秘書亦會存置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偉昇先生擔任主席，張晚有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分別由黃偉昇先生及張晚有先生擔任。角色區分確保清晰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以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同時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及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發出之確認書。基於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審批及監控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監察管理層。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把若干責任委派給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若干重要事項之審批權，包括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度財務業績及與股東溝通等。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之決策。

董事會將若干範疇之管理功能委派給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方向，尤其是行使權力之情況。除非在相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否則董事會掌握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保障及提高股東長遠價值。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並監督管理層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黎俊鴻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鄭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所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黃偉昇先生	12/16
張晚有先生	16/16
陳建業先生	16/16
黎俊鴻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1/1
鄭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15/16
馮偉成先生	7/16
宋衛德先生	10/16
黃烈初先生	12/1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彼等職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馮偉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專業知識，領導審核委員會之運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所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馮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宋衛德先生	4/4
黃烈初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較企管守則之條款寬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制定與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在認為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釐訂及檢討董事會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及張晚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所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黃偉昇先生	1/1
張晚有先生	1/1
馮偉成先生	1/1
宋衛德先生	1/1
黃烈初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才能制定。

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放之時間及市場可比較數字後，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而基本薪金每年檢討一次。此外，獲董事會建議後，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花紅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已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會酌情向獲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鑑於董事會規模不大，故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增補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以供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會審閱相關候選人之資歷，並根據彼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審閱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不論該等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就外聘核數師履行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法定審核工作向其支付合共約320,000港元。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下列聲明載列董事對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而於向股東呈列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方面，董事的宗旨為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之評估。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以確保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且基於此理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因要處理緊急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他已委派張晚有先生為他的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個正式通訊渠道，以向股東及投資者說明本公司之表現。此等渠道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提出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主要資料；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資料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承諾，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知及其他公佈，適時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清晰詳盡資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需行動，確保遵守聯交所頒佈之企管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26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Canterbury University)頒發之國際商業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史瑞福大學(Stratford University)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彼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早前協議因而取消。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新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50,000.00港元、董事袍金每月1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張晚有先生(「張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張先生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於財經、審核及會計界積逾28年豐富經驗，此前曾任職香港多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新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0,000.00港元、董事袍金每月1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建業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此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保險、公司重組、內部培訓及內部監控審查方面積逾14年豐富經驗。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及威爾斯會計師學會之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9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黎俊鴻先生(「黎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及金融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會計及財務領域工作逾十年，擁有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提供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之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黎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宋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為Tak Sing (Asia) Limited、Prosper Get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Shores Limited之董事，亦獲創業板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可獲每年薪金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資歷、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烈初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修畢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商務，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香港及中國上市金融服務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積逾22年經驗。彼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業務之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黃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浪潮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每年薪金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資歷、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馮偉成先生(「馮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馮先生持有由倫敦大學頒授的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馮先生現為一間私人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可獲每年薪金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資歷、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分別載於第32至34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載於第36至3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亦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674	118,493	185,213	185,069	156,1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984)	(764,466)	(70,154)	(12,699)	4,25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3,110	-	-	-
稅項	39,837	125,238	-	(277)	(2,130)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175,147)	(636,118)	(70,154)	(12,976)	2,126
下列各項之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股東應佔	(101,335)	(387,060)	(48,262)	(9,119)	(94)
非控股權益應佔	(73,812)	(249,058)	(21,892)	(3,857)	2,2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9,235	362,943	225,108	213,219	173,745
總負債	(234,786)	(356,610)	(203,967)	(137,553)	(94,189)
非控股權益	21,047	(53,153)	(6,270)	(25,548)	(24,800)
股東資金	(144,504)	(46,820)	14,871	50,118	54,756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股本之變動詳情請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32。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業先生

黎俊鴻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鄭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宋衛德先生

黃烈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陳建業先生及馮偉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黎俊鴻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 (附註1)	—	0.04%
張晚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 (附註2)	0.82%
陳建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5,000,000 (附註2)	0.75%
鄭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0.25%
宋衛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6%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6%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6%

附註：

- 該等350,000股股份由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並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繼續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惟不得影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

認購價為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面值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10%上限」）。然而，在此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10%上限獲批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10%上限已授出合共39,000,000份購股權，按上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可發行且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575,757份，相當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8%。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建議向關連人士（其亦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將賦予該關連人士權利收取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

由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計劃。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多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且已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本公司 股份每股 認購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晚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6,500,000	-	-	-	6,500,000
陳建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3,000,000	(1,000,000)	-	-	2,000,000
鄭永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1,500,000	-	-	-	-	1,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1,000,000	(500,000)	-	-	500,000
宋衛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馮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800,000	-	-	-	-	3,8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	28,500,000	(19,000,000)	-	-	9,500,000
總計					9,800,000	39,000,000	(20,500,000)	-	-	28,300,000

* 緊接在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4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股加權平均值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有150,31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2,3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成3,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總額1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註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或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刊發。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306,000	12.59%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所獲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本集團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成立，以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額不多於3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0.495港元(即於完成日期之市價)，向帝旺有限公司發行54,166,677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以先舊後新之配售方式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發行66,000,000股股份。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規章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就自委聘規章顧問當日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廣發融資就出任本公司之規章顧問收取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發融資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致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0至112頁所載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安排董事認為需要之內部監控，以致可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取審核憑證乃充分及適當，足以作為本核數師行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本核數師行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情況下，謹請垂注以下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營運業務綜合虧損淨額約101,33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7,708,000港元，負債淨額約165,551,000港元。這種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這基準的有效性已計及成功重組現有承兌票據，並視乎從 貴集團主要股東及董事獲得持續之財政支援，為未來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亦視乎 貴集團能從有意投資者獲得新營運資金，在可見的將來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因未能取得這些財政支援及營運資金而所作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行認為，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 13	25,674	22,113
服務成本		(23,212)	(18,636)
毛利		2,462	3,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335	99
經營及行政開支		(34,862)	(34,081)
無形資產攤銷	16	(36,398)	(137,0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142,292)	(483,375)
商譽減值虧損	17	-	(55,010)
經營虧損		(189,755)	(705,915)
融資成本	6(a)	(25,229)	(57,465)
除稅前虧損	6	(214,984)	(763,380)
稅項	7	39,837	127,64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75,147)	(635,74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11	-	(378)
本年度虧損		(175,147)	(636,11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335)	(387,060)
非控股權益		(73,812)	(249,058)
本年度虧損		(175,147)	(636,118)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4.72仙)	(81.82仙)
攤薄		(14.72仙)	(81.82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72仙)	(81.74仙)
攤薄		(14.72仙)	(81.74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	(0.08仙)
攤薄		-	(0.08仙)

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75,147)	(636,11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13)	(7,881)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儲備	-	(19,1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13)	(27,02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5,860)	(663,141)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898)	(407,709)
非控股權益	(73,962)	(255,4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5,860)	(663,141)

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3	5,917
預付租賃款項	15	-	794
無形資產	16	8,832	186,717
商譽	17	25,235	-
衍生金融工具	18	16,817	-
收購獨家經營執照之訂金	19	-	148,000
		54,077	341,42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444	8,0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647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4,049	3,419
		15,158	21,51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5	-	10,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2,866	9,232
		(42,866)	(19,74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7,708)	1,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69	343,2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7	-	28,46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8	36,211	25,968
可換股債券	29	-	110,254
承兌票據	30	155,048	131,687
遞延稅項負債	31	661	40,498
		(191,920)	(336,867)
(負債)/資產淨值		(165,551)	6,3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32		
股本		7,964	6,523
儲備		(152,468)	(53,3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4,504)	(46,820)
非控股權益		(21,047)	53,153
權益總額		(165,551)	6,333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偉昇
董事

張晚有
董事

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9	2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46,261	265,872
		46,470	266,1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78	1
		784	10,001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5	–	10,511
其他應付款項	26	13,358	2,213
		(13,358)	(12,724)
流動負債淨額		(12,574)	(2,7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96	263,39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8	–	13,353
可換股債券	29	–	110,254
承兌票據	30	155,048	131,687
		(155,048)	(255,294)
(負債)／資產淨值		(121,152)	8,100
權益及儲備	32(a)		
股本	32(b)	7,964	6,523
儲備		(129,116)	1,577
權益總額		(121,152)	8,10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偉昇
董事

張晚有
董事

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60	36,472	(490)	14,253	3,227	306	-	-	-	(41,057)	14,871	6,270	21,1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87,060)	(387,060)	(249,058)	(636,118)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4,216)	-	-	-	-	-	-	(4,216)	(3,665)	(7,881)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490	(13,749)	(3,174)	-	-	-	-	-	(16,433)	(2,709)	(19,142)
本年度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490	(17,965)	(3,174)	-	-	-	-	(387,060)	(407,709)	(255,432)	(663,14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3,923	266,177	-	-	-	-	(94,776)	-	-	-	175,324	-	175,3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360	-	-	-	-	-	-	360	236,777	237,137
視作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65,538	65,5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49,802	-	-	-	149,802	-	149,802
透過出售已終止業務撥回 資產重估儲備	-	-	-	-	-	(211)	-	-	-	211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交易	440	17,600	-	-	-	-	-	-	-	-	18,040	-	18,040
	-	-	-	-	-	-	-	2,492	-	-	2,492	-	2,49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23	320,249	-	(3,352)	53	95	55,026	2,492	-	(427,906)	(46,820)	53,153	6,3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01,335)	(101,335)	(73,812)	(175,147)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563)	-	-	-	-	-	-	(563)	(150)	(71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63)	-	-	-	-	-	(101,335)	(101,898)	(73,962)	(175,86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35	2,576	-	-	-	-	(846)	-	-	-	1,765	-	1,765
發行配售股份	660	19,140	-	-	-	-	-	-	-	-	19,800	-	19,800
股份發行成本	-	(526)	-	-	-	-	-	-	-	-	(526)	-	(52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94)	(194)
透過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後撥回資產 重估儲備	-	-	-	-	-	(95)	-	-	-	95	-	-	-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44	-	44	(44)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5	8,620	-	-	-	-	-	(1,855)	-	-	6,970	-	6,97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41	26,271	-	-	-	-	-	-	-	-	26,812	-	26,812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54,180)	-	-	-	(54,180)	-	(54,1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	-	-	-	-	-	-	-	3,529	-	-	3,529	-	3,52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4	376,330	-	(3,915)	53	-	-	4,166	44	(529,146)	(144,504)	(21,047)	(165,551)

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4,984)	(763,38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086)
調整：			
折舊	6(c)	1,334	13,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	109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c)	-	3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2,292	483,375
商譽減值虧損		-	55,01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7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18	65
無形資產攤銷		36,398	13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60	379
註銷可控股債券之收益	5	(17,892)	-
豁免應付利息之收益	5	(1,439)	-
購買汽車之政府補貼		-	(1,698)
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529	2,492
利息收入	5	(6)	(258)
融資成本	6(a)	25,229	57,9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156)	(19,981)
存貨增加		(17)	(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61)	(22,3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370	34,214
預收款項增加		-	5,77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8,464)	(2,530)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0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464)	(4,9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73)	(20,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7	3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776	-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643)	(2,344)
已收利息		6	25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34,99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4,887)	1,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84)	(56,55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6,644
償還銀行貸款		-	(14,966)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	39,176
償還計息貸款		-	(11,40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6,244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353	-
已付利息		(525)	(1,5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072	37,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24	(23,6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7,092)	16,1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4,049	(7,0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以及提供觀光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節目製作、廣告、營運藝人訓練學校及提供藝人代理服務。除了娛樂節目製作業務及廣告業務，其他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於自其成立以來均尚未開始經營。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自實體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1討論。

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營運業務綜合虧損淨額約101,33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7,708,000港元，負債淨額約165,551,000港元。這種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資產及支付債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因為：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賬面值155,04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到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支付款項。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已訂立重組協議，內容為：(i)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償還61,855,670港元之本金；及(ii)將以發行另一批新承兌票據以償付本金餘額，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公佈重組詳情；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兩次配售新股行動，從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約47,72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正積極與有意投資者磋商，商討獲取新營運資金；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在有需要時，提供財政支援，讓本集團可支付到期之負債；及
- (iv)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的做法。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按處理未變現收益者相同之方式對銷，惟以並無減值證據之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不直接亦不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同時本集團並未與此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這些股本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每項業務合併，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制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非控股權益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作為年度內損益總額與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結果，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變動尚未導致失去控制權，會入賬為股本交易，並據此調整於綜合權益項下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項交易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於損益中確認相關交易收益或虧損。任何本集團所保留之前附屬公司剩餘權益按失去控制權日期公平值確認，該值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初始確認投資成本。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

商譽代表：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非控股權益所佔被購買方的權益及本集團此前於被購買方所持有的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計量之被購買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淨值。

當(ii)大於(i)，此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交易之溢利。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年內出售某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應佔金額包含於出售的損益計算中。

(e)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公平值可使用估值法(其中變數包括僅可從可觀察市場獲得之數據)更可靠估計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則除外。此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如下方法入賬：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t)(vii)及2(t)(viii)所載政策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j))。

不屬於任何上述組別之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獨立累計，惟因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損益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t)(vii)於損益賬中確認，同時當此等投資為計息時便應根據附註2(t)(viii)所載之政策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有關利息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此等投資被撤銷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j))時，以前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沽出投資當日或其屆滿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若該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者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惟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租賃物業之樓宇部分在資產負債表中按重估價值(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列賬。

本公司經常進行重估，以確保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值釐定之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重估持作自用的物業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之股東權益中獨立累計，但下列情況例外：

- 倘出現重估虧絀，會在損益表支銷，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有關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出現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表，惟以就相同資產早前已自損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倘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滾存盈利，但不會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其未屆滿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之內)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未屆滿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起計不超過20年)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不同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每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每年會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有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開支會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經常開支與借貸成本(視適用情況而定)之適當比例(見附註2(v))。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具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下列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獨家經營執照 5年
- TMP平台 5年
- 旅遊代理執照 10年
- 計程車執照 8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被評為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是否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支持該項資產具無限使用年期之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倘有關情況及事件並無持續，則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自變動當日起按上文所載適用於具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權利，可於協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串付款，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用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所租用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兩者之較低者乃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則按附註2(g)所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撇減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以就每段會計期間責任餘額提供大致相同之定期支銷率。於產生或然租金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然租金。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模式則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表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產生或然租金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然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出售之用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

(j)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分類為可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j)(ii))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此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共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於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且可收回情況被視為難以預料而非遙遙無期之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之情況除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入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某項資產並無產生高度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於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作出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後所得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乃以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該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相同減值檢測、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j)(i)及2(j)(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且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所得之數額。

當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所產生之任何款項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列作撥回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惟倘有關應收款項乃給予關連人士之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可換股債券

包括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並無變動，則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乃作為同時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以初步確認無兌換權同類負債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款額之差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就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兌換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滾存盈利。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照附註2(s)(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有關數額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用之福利

終止僱用之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獲享有購股權權利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致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沒收購股權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滾存盈利／累計虧損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該項資產之情況)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藉撥回目前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者，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乃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自不可扣稅商譽以及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以其並非業務合併其中部分為限)產生之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惟以下列情況為限，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倘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情況。

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稅務利益，則會減少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取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已扣減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所得稅(續)

分派股息所產生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可依法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以淨額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償還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到期之債務所蒙受虧損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可另行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上述代價，有關開支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作為源自己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攤銷。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要求本集團根據擔保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目前就該擔保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積攤銷)時，則會根據附註2(s)(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作別論。僅因一件或多件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產生之可能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t) 收入確認

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入將按以下方式在損益表確認：

(i) 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收入

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公交路線、旅遊路線及「租賃公車」服務收入

公交路線、旅遊路線及「租賃公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來自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收入

來自觀光門票銷售及旅遊之收入乃於門票售出時予以確認。

(iv) 公車管理及其他服務

公車管理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車身廣告收入

車身廣告收入(包括提前開具發票之收入)按有關協議條款確認。

(v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賃獎勵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總租賃款項淨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入確認(續)

(v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累算時確認。

(x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按有系統基準於產生有關開支之相同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收益。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往後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有效確認。

(u) 外幣換算

本年度之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股東權益獨立累計。綜合計入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在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為該資產的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撥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其中部分之借貸成本在產生資產開支、借貸成本及進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必須之準備工作期間撥充資本。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某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有關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中匯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由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對本集團多個業務線及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分辨。

除非分類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而言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存在大多數該等條件，則可被合併。

(y)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清楚劃分，並代表為出售所經營主要獨立業務或地區，或為出售所經營主要獨立業務或地區線之單一相同類別計劃部分，或個別收購並擬重新出售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業務分類於出售時劃分，其亦於業務被放棄時發生。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於收益表上呈列單一金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兩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其他修訂條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而言，當中大部分修訂之影響至今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方始首次生效，且毋須就先前已進行之有關交易重報記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關於確認被收購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關於分配超出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股權之虧損)之影響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毋須重列於過往期間已入賬之金額，而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得之合併業務將按照新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詳細指引予以確認。這包括下列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於過往，有關費用乃入賬作為業務合併部分成本，並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在緊接取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出售並再購入一樣。過往會採用遞增法處理。根據遞增法，在計算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有關或有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與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的話，將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變動。於過往，有關變動會入賬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而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公司具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而有關項目於收購日期未能符合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於日後確認該等資產時，將於損益表中確認，而非如過往之政策般確認入賬為商譽調整。
 - 關於計算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之現行政策是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除此之外，於未來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算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獲前瞻式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所得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就收購日期早於是項經修訂準則應用日期之業務合併而言，其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無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被視作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分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商譽。同樣，倘本集團出售其於某一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是項交易亦將被視作與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彼等之擁有人身分進行交易，並因而不會就有關交易確認任何損益。於過往，本集團把上述交易分別當作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交易處理。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所保留之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平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意出售某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處理(假設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持作出售之準則)，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份額。於過往，有關交易被當作部分出售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獲前瞻式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符合一致，加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修訂，下述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則有關權益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出售並再購入處理。過往會採用遞增法處理。根據遞增法，在計量商譽時，猶如其於各個收購階段累計一樣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有關交易將會以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任何尚餘權益將會猶如再收購一樣按公平值確認的方式入賬。於過往，上述交易當作部分出售交易處理。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符合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獲前瞻式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有關實體之權益比例分配，即使此將導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出現虧絀餘額。於過往，倘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將會導致出現虧絀餘額，則只會非控股權益具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以彌補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分配有關虧損予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是項新會計政策已獲前瞻式應用，故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來自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旅遊代理服務以及藝人管理服務之收益。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941	2,811
— 藝人管理收入	214	—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24,519	19,302
	25,674	22,113
已終止業務		
— 公交路線車費收入	—	69,628
— 公車管理費收入	—	1,797
— 「租賃公車」服務及觀光門票收入	—	18,324
— 出租車租金收入	—	6,631
	—	96,380
	25,674	118,4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65	-	159	6	224
其他利息收入	-	34	-	-	-	34
	6	99	-	159	6	258
車身廣告收入	-	-	-	2,832	-	2,832
豁免應付利息之收益(附註(i))	1,439	-	-	-	1,439	-
政府補貼(附註(ii))	-	-	-	16,373	-	16,373
操作費收入	-	-	-	261	-	261
維修服務收入	-	-	-	256	-	256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7,892	-	-	-	17,892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3,776	-	3,776
雜項收入	1,998	-	-	817	1,998	817
	21,335	99	-	24,474	21,335	24,573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	(379)	-	(379)
	21,335	99	-	24,095	21,335	24,194

附註：(i) 年內，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將一筆無抵押且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貸款轉讓予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完成轉讓該等債務後，應計利息獲豁免，故於本年度當作其他收入。

(ii) 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九年給予本集團各種形式之獎勵及津貼。此等補貼一般為業務支援而設並按酌情基準獎賞予企業。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投資及提供公車服務，故獲得此等補貼。政府補貼約16,116,000港元與本集團產生之開支補償有關，而約257,000港元則與本集團購買汽車之融資補償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7	1,561	-	471	97	2,032
承兌票據利息	23,361	27,012	-	-	23,361	27,01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31	28,869	-	-	1,731	28,869
其他	40	23	-	14	40	37
	25,229	57,465	-	485	25,229	57,95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解僱付款	121	-	-	-	121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8	1,641	-	8,172	88	9,813
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530	2,492	-	-	3,530	2,49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31	11,038	-	26,336	13,331	37,374
	17,070	15,171	-	34,508	17,070	49,6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8	18	—	47	18	65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使用之資產	—	—	—	4,716	—	4,716
— 其他資產	1,334	994	—	7,724	1,334	8,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09	—	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378	—	3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9	—	(108)	—	(7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20	300	—	—	320	3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5	—	—	200	5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款項	3,878	4,721	—	33	3,878	4,754
存貨成本	51	—	—	35,029	51	35,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	—	—	—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60	—	—	—	1,360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虧損	27	—	—	—	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	-	-	2,402	-	2,40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9,837)	(127,640)	-	-	(39,837)	(127,640)
	(39,837)	(127,640)	-	2,402	(39,837)	(125,238)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年適用之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4,984)	(763,380)	-	(1,086)	(214,984)	(764,466)
按25%之稅率(二零零九年：25%)						
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53,746)	(190,845)	-	(271)	(53,746)	(191,11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010	6,844	-	248	2,010	7,0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300	188,257	-	1,225	51,300	189,4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11)	(4,148)	-	(2,099)	(3,711)	(6,24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47	(108)	-	897	4,147	7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402	-	2,402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39,837)	(127,640)	-	-	(39,837)	(127,640)
實際稅項開支	(39,837)	(127,640)	-	2,402	(39,837)	(125,2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v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黃偉昇(附註i)	110	1,660	10	-	1,780
張晚有	114	1,330	10	588	2,042
陳建業(附註ii)	-	1,080	12	272	1,364
黎俊鴻(附註iii)	8	-	-	-	8
鄭永康(附註iv)	-	510	12	90	612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附註i)	4	-	-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	50	-	-	-	50
黃烈初	50	-	-	-	50
馮偉成	50	-	-	-	50
	386	4,580	44	950	5,960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張晚有	50	-	-	-	50
陳建業(附註ii)	-	869	17	763	1,649
鄭永康(附註iv)	-	541	24	381	946
王敏超(附註v)	-	457	-	-	457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附註i)	35	-	-	-	35
王華生(附註iv)	-	-	-	-	-
王煒基(附註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	50	-	-	127	177
黃烈初	50	-	-	127	177
馮偉成	50	-	-	127	177
	235	1,867	41	1,525	3,6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這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價值。這些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載於2(c)(iii)計量。這些實物利益之詳情於附註34披露，包括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彼加盟或於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在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224	1,324
退休計劃供款	4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50	204
	6,218	1,528

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金額，作為招攬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33,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4,258,000港元)，該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且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96,380
銷售成本	-	(97,921)
毛損	-	(1,541)
其他收益	-	20,698
其他淨收入	-	3,397
經營及行政開支	-	(22,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9)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78)
融資成本	-	(485)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086)
稅項	-	(2,402)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	(3,48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附註35)	-	3,11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	(378)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6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7,5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443
現金流入淨額	-	11,5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01,3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7,0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8,215,000股(二零零九年：473,037,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52,258	216,000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0,388	43,03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551	214,002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18,443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4,57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215	473,037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1,335)	(387,060)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37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1,335)	(386,682)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a)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續)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3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8港仙，而所使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年度內從已終止業務未錄得溢利或虧損，故不呈列年度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各個部門管理其業務。可報告分類之呈列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設有三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ii)旅遊代理服務；及(iii)娛樂業務。

- 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此分類從事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全國電訊增值服務，包括訂購短訊套餐、付款或充值服務。
- 旅遊代理服務：此分類從事提供旅遊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 娛樂業務：此分類從事培訓已簽約藝人及進行廣告製作。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香港進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類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各獨立分類之服務及銷售活動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該等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類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承擔或來自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

就可報告分類溢利所用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作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總公司及企業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娛樂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租賃公車 服務及 觀光門票 千港元	公車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941	24,519	214	25,674	-	-	-	-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941	24,519	214	25,674	-	-	-	-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11,616)	512	(2,798)	(13,902)	-	-	-	-
銀行利息收入	2	3	-	5	-	-	-	-
利息開支	(25)	(1)	-	(26)	-	-	-	-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7,447)	(197)	(17)	(37,661)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2,292)	-	-	(142,292)	-	-	-	-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180	8,090	3,621	24,891	-	-	-	-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643	14	47	704	-	-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197,881)	(4,552)	(6,834)	(209,267)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公交路線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娛樂 業務 千港元			租賃公車 服務及 觀光門票 千港元	公車管理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	2,811	19,302	-	22,113	69,628	18,324	8,428	96,380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2,811	19,302	-	22,113	69,628	18,324	8,428	96,380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15,147)	390	-	(14,757)	7,832	1,301	1,952	11,085	
銀行利息收入	5	54	-	59	121	34	4	159	
利息開支	(55,881)	-	-	(55,881)	(303)	(80)	(35)	(41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37,487)	(207)	-	(137,694)	(9,013)	(2,115)	(1,596)	(12,724)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09)	-	-	(109)	
—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378)	-	-	(378)	
— 商譽	(55,010)	-	-	(55,010)	-	-	-	-	
— 無形資產	(483,375)	-	-	(483,375)	-	-	-	-	
可報告分類資產	352,293	7,222	-	359,515	-	-	-	-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814,538	11	-	814,549	-	-	-	-	
可報告分類負債	(276,234)	(3,880)	-	(280,114)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5,674	-	25,674	22,113	96,380	118,493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營業額	25,674	-	25,674	22,113	96,380	118,493
溢利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3,902)	-	(13,902)	(14,757)	11,085	(3,672)
分類間溢利撇銷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3,902)	-	(13,902)	(14,757)	11,085	(3,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335	-	21,335	99	24,095	24,194
折舊及攤銷	(37,732)	-	(37,732)	(137,800)	(12,724)	(150,524)
融資成本	(25,229)	-	(25,229)	(57,465)	(485)	(57,95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42,292)	-	(142,292)	(483,375)	(593)	(483,96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17,164)	-	(17,164)	(70,082)	(22,464)	(92,546)
綜合除稅前虧損	(214,984)	-	(214,984)	(763,380)	(1,086)	(764,4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報告(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4,891	-	24,891	359,515	-	359,515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	-	-	-	-	-
	24,891	-	24,891	359,515	-	359,51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6,817	-	16,817	-	-	-
商譽	25,235	-	25,235	-	-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292	-	2,292	3,428	-	3,428
綜合資產總額	69,235	-	69,235	362,943	-	362,943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209,267)	-	(209,267)	(280,114)	-	(280,114)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	-	-	-	-	-
	(209,267)	-	(209,267)	(280,114)	-	(280,114)
遞延稅項負債	(661)	-	(661)	(40,498)	-	(40,49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4,858)	-	(24,858)	(35,998)	-	(35,998)
綜合負債總額	(234,786)	-	(234,786)	(356,610)	-	(356,610)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並無其他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相等於或多於本集團資產總額10%。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相當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09	3,485	8,088	266,889	281,271
添置	93	1,614	925	17,900	20,53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	–	1,569	1,518	3,087
出售	–	–	(163)	(2,804)	(2,967)
出售已終止業務	(2,332)	(3,049)	(7,724)	(287,356)	(300,461)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出售	–	–	(10)	–	(10)
重估虧損	(14)	–	–	–	(14)
匯兌調整	(50)	73	139	6,106	6,2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2,123	2,824	2,253	7,706
分析：					
按成本	–	2,123	2,824	2,253	7,200
按估值於二零零九年	506	–	–	–	506
	506	2,123	2,824	2,253	7,70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	2,123	2,824	2,253	7,706
添置	–	–	573	–	57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36(c))	–	–	16	–	16
出售	(512)	(685)	(90)	(1,726)	(3,013)
重新分類	–	(76)	76	–	–
撇銷	–	–	(31)	–	(31)
匯兌調整	6	50	92	39	1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2	3,460	566	5,438
分析：					
按成本	–	1,412	3,460	566	5,4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持作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144	5,349	120,498	126,991
年內支出	14	129	762	12,529	13,434
減值虧損	-	-	-	109	109
出售時撥回	-	-	(66)	(2,087)	(2,153)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	(44)	(1,158)	(5,216)	(136,170)	(142,588)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撥回	-	-	(6)	-	(6)
重估時撤銷	30	-	-	-	30
匯兌調整	-	1	225	5,746	5,9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	1,048	625	1,78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6	1,048	625	1,789
年內支出	11	526	549	248	1,334
重新分類	-	(8)	8	-	-
出售時撥回	(11)	(190)	(16)	(699)	(916)
撤銷撥回	-	-	(26)	-	(26)
匯兌調整	-	10	43	11	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	1,606	185	2,2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8	1,854	381	3,1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2,007	1,776	1,628	5,9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樓宇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按公平值－中期租賃	-	506

(b) 該等樓宇已於年內售出。持作自用樓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徐州華興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經計及樓宇過往建築成本重估。該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所評估物業所在地及類別具備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

假設該等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26,000港元。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	198	384
添置	-	11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209	3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	71	98
年內支出	10	42	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	113	150
年內支出	8	28	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141	1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68	2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96	2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獨家經營 執照 千港元	TMP 平台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執照 千港元	計程車 執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880	2,718	3,598
添置	136,538	2,344	-	-	138,882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672,552	2,690	-	-	675,242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2,452)	(2,452)
匯兌調整	(7,642)	(34)	(10)	(266)	(7,9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1,448	5,000	870	-	807,318
添置	-	643	-	-	643
匯兌調整	-	191	31	-	2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448	5,834	901	-	808,18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360	2,326	2,686
年內支出	136,164	624	87	150	137,025
減值虧損	483,375	-	-	-	483,375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	-	-	-	(2,213)	(2,213)
匯兌調整	-	(5)	(4)	(263)	(2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9,539	619	443	-	620,601
年內支出	35,502	808	88	-	36,398
減值虧損	139,642	2,650	-	-	142,292
匯兌調整	-	42	18	-	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683	4,119	549	-	799,3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5	1,715	352	-	8,8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09	4,381	427	-	186,7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獨家經營執照乃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根據其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六項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向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授出之六項經營執照。根據那些執照，該附屬公司可於相關省份作為中國政府當局所批准之遊戲之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唯一服務供應商，執照固定年期為五年。六省份為山東省、海南省、青海省、湖北省、甘肅省及陝西省。

由於推出遊戲意外延誤及營商環境近期出現變動，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已減值。因此，董事重新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其中主要假設於下文載列。

本公司董事就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之主要假設：

- | | |
|---|--------|
| - 按年收益增長 | 20% |
| - 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佔中國整體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行業之滲透率 | 1-5% |
| - 貼現率 | 18,10%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將會在山東省開拓更多在線遊戲，並於青海省、湖北省、甘肅省及陝西省之業務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 | |
| - 儘管若干省份業務延誤推出，合作協議將被視為於簽訂日期後5年屆滿； | |
| - 由於未來市場份額下跌，若干省份業務將於合作協議屆滿前終止。 | |

收益增長乃根據過往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貼現率反映有關中國彩票行業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使用價值計算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對所估值無形資產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根據上述評估，經估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較其可回收金額大，管理層認為，必須作出減值虧損約139,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3,375,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無形資產餘下之攤銷期介乎2至3年。

- (b) TMP平台指唐路手機付款平台，乃向手機彩票在線遊戲用戶提供網上付款及網上充值服務。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本集團對TMP平台進行減值檢測，有關評估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基準與附註16(a)所述獨家經營執照所使用者一致。

- (c) 旅遊代理執照指於中國境內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

- (d) 計程車執照指所取得在中國泰州經營計程車業務之權利。計程車執照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出售已終止業務售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6,230	38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c))	25,235	105,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65	106,23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06,230	381
溢利保證及調整(附註30)	-	50,839
年內減值虧損	-	55,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30	106,23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35	-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經營業務及可報告分類所在國家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辨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娛樂相關行業	25,235	-

附註：

- (i) 商譽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股本權益51%，詳情載於附註36(a)。

商譽相關之娛樂業務分類之可回收金額，已按其使用年期之使用價值釐定。計算工作乃根據五年期財政預算。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及普遍通脹水平。假設並無增長、現時業務範圍、營商環境及市況沒有重大變動，以推斷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用以估計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22.76%，已反映本集團之資本成本。

根據已進行之評估，毋須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認沽期權		
來自本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7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泉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泉城集團」)51%股本權益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第一認沽期權於第一個期權期間(自完成日期已開始並將持續一年)內以41,400,000港元出售代價股份。僅當第一個期權期間泉城集團之毛利少於15,0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該期權。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獲授第二認沽期權於第二個期權期間(緊隨第一個期權期間後開始並將持續一年)內以58,650,000港元出售代價股份。僅當泉城集團第二個期權期間之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該期權。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認沽期權之估值

認沽期權由香港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計量。

計算於完成收購泉城集團之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價值之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認沽期權	第二認沽期權
年度波幅	77.57%	77.57%
於估值日相關資產值(千港元)	34,500	34,500
無風險利率	0.37%	0.37%
股息率	0%	0%

開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期權之公平值。這方法是最常用之模式之一，用於估計在期權期屆滿前行使之期權之公平值。該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極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輸入資料若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成本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按公平值計值，並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收購獨家經營執照之訂金

該款項指就取得遼寧省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執照向賣方支付之訂金，有關訂金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股本權益65%(請參閱附註36(b))時識別及確認。倘賣方未能就附屬公司取得遼寧省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執照，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低1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遼寧省手機彩票在線充值服務執照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有關安排已獲取消，訂金已以抵銷相同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475,181	542,234
減：減值虧損	(428,920)	(276,362)
	46,261	265,872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實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 附屬公司 持有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go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90%	-	90%	提供導遊服務及 運輸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65%	-	65%	投資控股
明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5%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2,273,316美元	53.5%	-	82.3%	提供手機彩票 在線遊戲充值 服務
Circle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彩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55%	-	55%	投資控股
深圳彩樂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55%	-	100%	提供互聯網體育 博彩
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泉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
Santos Group Entertainment and Adverti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1%	-	100%	娛樂節目及 廣告製作
Macau Talent Academy Limited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	100%	於澳門經營藝人 訓練學校
M & M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30.6%	-	60%	娛樂節目製作及 藝人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責任企業。
- (iii)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消耗品	18	1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20	216	-	-
向員工墊款	-	18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附註40(b))	10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屬公司款項(附註40(b))	17	-	-	-
其他應收款項	3,500	4,228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60	1,73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07	6,200	-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	-	18	-	-
預付款項	2,937	1,877	6	-
	9,444	8,095	6	-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	14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19	5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14
超過六個月	-	5
	220	216

應收賬款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客戶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20	211
逾期少於一個月	-	5
	220	21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存款(附註(i))	1,64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i))	-	10,000	-	10,000
	1,647	10,000	-	10,000

附註：

- (i) 作為旅行社質量保證金之法定存款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5)。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49	3,419	778	1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49	3,419	778	1
減：銀行透支(附註25)	-	(10,51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49	(7,0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透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以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3)	-	10,51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26(a))	334	147	-	-
應計費用	10,423	3,737	2,277	2,2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69	2,006	-	-
應付短期貸款	4,159	-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40(b))	16,610	-	10,769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附註40(b))	6,184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b))	-	-	312	-
存款	-	206	-	-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16	6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8,895	6,161	13,358	2,213
預收款項(附註26(c))	3,971	3,071	-	-
	42,866	9,232	13,358	2,21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支付或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6	3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78	87
超過三個月	-	22
	334	147

(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該款項指來自客戶之預付廣告費及其他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供。

27. 計息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內，貸款轉讓予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因此已重新歸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	4,184	-	2,7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8(a))	-	13,592	-	10,5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8(b))	-	1,705	-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附註28(c))	36,211	6,48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6,211	25,968	-	13,353

所有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毋須應要求償還。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張晚有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償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明基(中國)置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償還。
- (c) 應付李全先生及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款項分別為約30,128,135港元及6,083,403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償還，使用實際利率貼現之影響不大。

2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於每季派付。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期間任何時間，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66港元按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按其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以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7.1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409,200
權益部分(附註32)	-	(149,802)
於一月一日/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10,254	259,398
利息開支(附註6(a))	1,731	28,869
已付/應付利息	(388)	(2,689)
年內兌換可換股債券	(1,765)	(175,324)
年內註銷可換股債券	(109,8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10,254

30.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687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	155,514
利息開支	23,361	27,012
	155,048	182,526
減：向下調整	-	(50,8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48	131,68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批本金總額為25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54,4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及II乃作為償付收購附屬公司(於附註36(b)詳述)之部分應付代價。根據溢利保證調整，承兌票據II將於審核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唐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後十日內向持有人發行。倘對已付代價之溢利保證調整幅度超過100,000,000港元，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差額。

承兌票據不計息且可轉讓。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前以3%折讓償付，否則，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兌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發行日期，按實際年利率16.42厘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55,514,000港元。承兌票據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贖回時取消為止。經計及應計實際利息約23,3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1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調整後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55,048,000港元。該調整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調整約為50,8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現有承兌票據已進行重組(詳情見附註2(b))。

31. 於資產負債表之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03	-	(1,867)	1,036
收購附屬公司	-	168,138	-	168,138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	(2,903)	-	1,867	(1,036)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27,640)	-	(127,6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0,498	-	40,498
計入綜合收益表	-	(39,837)	-	(39,8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1	-	66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1	40,498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按照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8,6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13,000港元)，原因為於不大可能可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該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及儲備

(a)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60	36,472	-	-	(21,932)	16,7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49,802	-	-	149,802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923	266,177	(94,776)	-	-	175,32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440	17,600	-	-	-	18,04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	-	2,492	-	2,492
本年度虧損	-	-	-	-	(354,258)	(354,2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23	320,249	55,026	2,492	(376,190)	8,10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5	2,576	(846)	-	-	1,765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54,180)	-	-	(54,180)
發行配售股份	660	19,140	-	-	-	19,800
股份發行成本	-	(526)	-	-	-	(526)
為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	541	26,271	-	-	-	26,812
為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	205	8,620	-	(1,855)	-	6,97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	-	3,529	-	3,529
本年度虧損	-	-	-	-	(133,422)	(133,4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4	376,330	-	4,166	(509,612)	(121,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52,258	6,523	216,000	2,16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i))	3,500	35	392,258	3,923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66,000	660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54,166	541	44,000	44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iv))	20,500	2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424	7,964	652,258	6,523

普通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0.66港元(兌換價)發行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行使期內兌換成普通股份且本金額為2,31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發行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購泉城51%股本權益，按發行價每股0.495港元(即市價)，發行54,166,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且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iv) 年內，有20,5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3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代價(扣除費用前)為6,9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重組換股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該項儲備乃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自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實繳股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純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轉撥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v) 資產重估儲備

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2(g)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會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2(m)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v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2(q)(i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所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及儲備(續)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二零零九年：零)。

33. 僱員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僱主均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b)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合資格僱員薪金之21%至22%。地方政府機關須承擔應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乃按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時候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由已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購股權(就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重新取得股東批准重訂10%限制除外，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於年度結算日存在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據此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二零一零年 千份	二零零九年 千份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6,000	6,000	並無任何歸屬條件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14,000	–	並無任何歸屬條件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3,800	3,800	並無任何歸屬條件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4,500	–	並無任何歸屬條件
授出購股權總數	28,300	9,8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出購股權之合約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之合約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期初尚未行使	0.614港元	9,800	–	–
於期內已授出	0.340港元	39,000	0.614港元	9,800
於期內已行使	0.340港元	(20,500)	–	–
於期內已失效	–	–	–	–
於期終可予行使	0.435港元	28,300	0.614港元	9,8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份購股權及9,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34港元及0.614港元。彼等之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分別為9.5年及8.5年(二零零九年：9.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作回報而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會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91港元	0.254港元
股價	0.300港元	0.60港元
行使價	0.340港元	0.614港元
預期波幅(52個星期之每週波幅)	67.64%	110%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	0.38%	0.11%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回報過往之波幅(52個星期之每週波幅)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上述評估並無採納任何股息率。概無任何與所授出購股權相關之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873
投資物業	1,626
預付租賃款項	4,527
無形資產	239
可出售金融資產	862
存貨	3,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22
銀行借貸	(33,793)
其他貸款	(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9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252)
預收款項	(8,619)
政府補貼	(30,803)
遞延稅項負債	(1,036)
出售收益	17,964
非控股權益	(2,709)
匯兌儲備撥回	(13,749)
法定儲備撥回	(3,174)
合併儲備撥回	490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3,110
總代價	1,932
支付方式：	
現金	1,932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932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22)
	(34,990)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二零一零年之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帝旺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泉城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4,500,000港元。泉城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Santos Group Entertainment and Advertising Limited及Macau Talent Academy Limited 100%股本權益，兩公司分別從事娛樂節目製作業務及經營藝人訓練學校。泉城亦持有從事娛樂節目製作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M & M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60%股本權益。收購後，預期本集團可令業務多元化。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15,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
- (ii) 19,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6港元配發54,166,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償付。於完成日期，合共26,812,500港元之代價股份公平值乃根據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0.495港元計算。

倘泉城集團之毛利於兩段期間內低於預先釐定金額，則或然代價協議授予本集團認沽期權，可出售股份。

倘於完成日期後首個12個月期間之毛利少於15,000,000港元，第一認沽期權容許本集團以41,400,000港元出售股份。

倘於完成日期後的第二個12個月期間之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第二認沽期權容許本集團以58,650,000港元出售股份。

該收購產生25,235,000港元之商譽，預期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扣減所得稅。附註36(c)之列表概述就泉城集團已付之代價、假設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於收購日期於泉城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

在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泉城集團已為綜合全面收益表貢獻214,000港元之收益，及為本集團之虧損帶來虧損2,798,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總收益將更改為30,00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則改為197,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夠作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能達致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旨在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二零零九年之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大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張偉庭先生(「張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不多於695,000,000港元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Wisdom In」)已發行股本65%及Wisdom In全資附屬公司明德香港有限公司結欠張先生之股東貸款65%。Wisdom In主要從事有關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之投資控股，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網絡通訊軟件、提供通訊科技服務以及提供網絡通訊工程之安裝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償付代價：

- (i) 26,4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發行及配發其普通股本中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償付。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41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附註32)；
- (ii) 254,4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附註30)；
- (iii) 409,2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附註29)；及
- (iv) 5,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

在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後，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

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Wisdom In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虧損帶來虧損619,25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總收益將更改為22,113,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則改為636,11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夠作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能達致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旨在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該交易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附註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負債)			
無形資產		-	675,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	3,087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	2,6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	1,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	(7,509)
非控股權益		(34)	(102,298)
應付董事款項		-	(19,0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95)	-
遞延稅項負債		-	(168,138)
		(468)	385,037
非控股權益		228	(134,763)
轉讓往來賬		-	12,631
收購獨家經營牌照按金		-	219,000
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期權	18	16,817	-
商譽	17	25,235	105,849
總代價		41,812	587,754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5,000	5,000
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26,812	18,040
可換股債券		-	409,200
以公平值計值之承兌票據		-	155,514
		41,812	587,75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15,000)	(5,000)
上年度已付按金		-	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	1,018
		(14,887)	1,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6,817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07	-	6,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47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049	-	3,419
	16,817	12,203	-	19,619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0,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95	6,161
計息貸款	-	28,46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6,211	25,968
可換股債券	-	110,254
承兌票據	155,048	131,687
	230,154	313,0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A) 按類別分類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8	1
	778	10,001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0,511
其他應付款項	13,358	2,21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3,353
可換股債券	-	110,254
承兌票據	155,048	131,687
	168,406	268,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該等風險因下文所述本集團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而減少。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這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需要就若干數額給予信貸之所有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工作焦點為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亦考慮該名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之日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應付。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就呆賬作出之減值虧損在管理層之預計內。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所在國家之欠債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不大。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承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良好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投放存款，減少承受之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針為盡可能確保一直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不能承受虧損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超出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貸款契據，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自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已承諾貸款額，藉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於結算日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後的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後的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	-	-	10,511	10,517	10,5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95	38,895	38,895	-	6,161	6,161	6,161	-
計息貸款	-	-	-	-	28,460	29,883	-	29,88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6,211	36,211	-	36,211	25,968	25,968	-	25,968
可換股債券	-	-	-	-	110,254	153,080	1,503	151,577
承兌票據	155,048	183,376	-	183,376	131,687	183,542	-	183,542
	230,154	258,482	38,895	219,587	313,041	409,151	18,181	390,97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後的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後的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	-	-	10,511	10,517	10,517	-
其他應付款項	13,358	13,358	13,358	-	2,213	2,213	2,213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	-	-	13,353	13,353	-	13,353
可換股債券	-	-	-	-	110,254	153,080	1,503	151,577
承兌票據	155,048	183,376	-	183,376	131,687	183,542	-	183,542
	168,406	196,734	13,358	183,376	268,018	362,705	14,233	348,4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引發貨幣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之交易，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管理貨幣風險的主要方法是採購以同一貨幣計值之原材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公司概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結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引發貨幣風險，但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屬重大。將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引致之差異未被考慮。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市場利率波動對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d)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三類級別，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整體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的定義如下：

- 級別一(最高級別)：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二：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三(最低級別)：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級別三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16,817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結餘之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認沽期權	16,817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餘額、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餘額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餘額則除外，這些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基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公平值並無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估計公平值

下文概述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金融工具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估計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非採用債務／權益比例分析管理資本。

39.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79	1,9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215	803
五年後	9,478	—
	27,572	2,712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租賃不包括任何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短期福利	5,465	2,513	4,966	2,513
受僱後福利	44	41	44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50	2,492	950	2,492
	6,459	5,046	5,960	5,046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與其他關連人士結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結餘。

41. 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足以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假設、估計及判斷。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多個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雖然管理層不斷審閱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惟實際業績很少會與估計相等。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要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攤銷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這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ii)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管理層考慮所有現有有關未來(即至少但不限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事實的情況。

經考慮所實施之措施、財政支援及未來可獲盈利之業務(詳情見附註2(b))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事實。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要會計判斷(續)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估計附加稅是否將到期而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凡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及稅項的確認。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倘發現減值跡象，則管理層準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的未來事件對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對未來事項的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i)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向其所收購之公司之賣方授出之認沽期權。這需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認沽期權，然後以公平值計量。

在評估認沽期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是用於計算認沽期權公平值時最常見的方法之一。該模式要求輸入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若出現任何變動將對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會計估算及判斷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iii)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計算所使用的數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的折現率，以便計算其現值。

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時，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為25,235,000港元。

關於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iv) 呆壞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減值計提撥備。一旦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銷計提撥備。識別呆壞賬減值撥備有賴於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應收賬款及減值撥備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訂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對此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將帶來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所作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龍盈所支付之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完成後，龍盈將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龍盈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之51%股份。創意文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連同龍盈及創意文化，統稱第一目標集團）之100%股權。第一目標集團之業務為在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獲《天龍八部》作者查良鏞先生（彼亦因筆名金庸為人所知）授予創意文化之非獨家牌照演出著名華文小說《天龍八部》，以改編小說為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舞台劇，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b) 建議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xy Mount」）已發行股本最多30%，訂立無約束力之備忘錄。Galaxy Mou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天天放送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天天放送」）100%股本權益，而北京天天放送則擁有天天放送（珠海）商貿有限公司（連同Galaxy Mount，統稱第二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第二目標集團之業務為於中國經營電視頻道、高清電視接收及其相關增值服務及ETC增值服務。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附註2(b)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